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731號

債權人 勗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可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(三) 確認債務人應繳土地增值稅新臺幣1,035,918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土地增值稅繳款單債務人應繳金額新臺幣2,035,918元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